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同联动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协同联动机制：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区委、区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安排部署，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无缝衔接、协同联动的工作原则，做到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紧密合作，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1. 职责划分

**（一）各乡镇、吴忠林场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分级、分区、分类的责任体系，筑牢“防”和“救”责任链条，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无缝对接。

1.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防火工作体制、机制，分层落实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预案审定、经费保障，加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灾后处置等方面的工作，逐级靠实责任，细化措施，将防火责任落到实处。

2.靠实火灾预防监管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工作部署、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火源管控、责任落实、应急准备、值班值守和队伍管理等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统一思想，强化措施，把火灾预防监管任务落到实处。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防灭火责任**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认真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责**

1.负责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根据需要指导全区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3.负责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统一指挥协调全区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区综合性救援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4.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工作。

5.组织、指导开展全区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7.负责全区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组织全区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工作。

8.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0.负责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装具和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11.协调指导林区草原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自然资源局工作职责**

1.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火日常工作。

2.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指导全区各地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全区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4.指导全区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高火险区，规定高火险期，督促所属林业部门及时提请本级政府发布禁火令。

5.负责森林草原防火行政执法工作。

6.组织、指导草原、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区等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作。

7.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8.参与配合区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工作，参与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9.统一建设和管理全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平台。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新技术、装备和新战技战术科学研究。

10.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群众队伍建设和护林员队伍建设。

11.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12.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边界联防工作。指导、监督火烧迹地生态修复及森林草原防火设施修复。

13.协助、参与全区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处理有关工作。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灭火主体责任，负责做好防火巡护、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火源管控、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等火灾预防各项工作。对发现早、规模小、尚未失去控制的火情，积极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和火情监测，并及时向区森防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火情。

**其他部门职责**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赋予的职责，加强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做好本领域、本系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区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市、区森防指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森防指办组织新闻发布会，主动引导舆论。

**2.区网信中心：**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网络舆情的应对工作，按照区森防指办提供的工作动态和信息协助开展森林草原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3.区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和上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立项，相关项目投资建设监督，落实重大森林草原灾害事件有关储备物资保障工作等职责，确保重要应急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4.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区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火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6.区民政局：**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做好公墓设施内防火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年度经费预算，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8.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意见。

**9.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各类公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10.区水务局：**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做好库区、河道等区域消防取水等工作。

**11.区文旅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和火源管控等工作，开展防火宣传。

**12.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火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救援。

**13.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退役军人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事宜。

**14.区农业农村局：**配合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

**15.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林区（草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情况，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等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16.供电公司：**加强林区和牧区电力线路的巡护和隐患排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保障火场应急供电等。

**17.消防救援大队：**在各级森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18.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地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协调军用航空器需求事宜；指导所属部队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组织指挥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三、协同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涉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的工作信息，各乡镇，森防指成员单位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对接，实现工作信息的及时共享。

**（二）会商研判机制。**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共同开展日常全区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不定时开展联合会商，及时发布火险预警提示信息。在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区应急管理局全面统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力量做好技术支撑保障，共商研讨处置方案。

**（三）联合督导检查机制。**森林草原防火重点时段，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成立联合督导检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应急值班联动机制。**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和区自然资源局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联动机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 接到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向对方通报。

**（五）调查评估机制。**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森林草原火灾数据，发布相关信息，区自然资源局派出技术人员参与调查评估工作。